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换届选举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换届选举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郁文娟_____

陈泽桐_____

2016年5月17日